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陆健）

本人作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2019年的工作中，本人充分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9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9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董事会召开了20次会议，其中：现场参加2次，通讯方式参加18次，对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弃权票之情形。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与其他二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9年1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3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同意

		见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019年4月3日	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	1、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19年度高管薪酬及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提议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19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4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6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	关于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8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0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0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0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1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独立意见 2、关于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3、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做了如下工作：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召开了4次会议。根据《审

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分别对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议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8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和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及其第二季度审计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第二季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及其第三季度审计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及其第四季度审计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进行讨论并审议通过。

2、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委员参加了2次会议。分别对关于2019年度高管薪酬及考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讨论并审议通过。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9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通过现场查阅资料以及电话、邮件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通过现场查阅资料以及电话、邮件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

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3、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2019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4、联系方式：1253560381@qq.com

（以下无正文）